

北京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基准》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观因素、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减轻、从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作出裁量。

第五条 同一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避免处罚畸轻畸重。

第六条 对各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依次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同时涉及多档裁量阶次的，应当参考所涉及的最高档裁量标准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详见《北京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见附件）。

第七条 《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以下进行处罚，但适用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三）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但适用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四）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但适用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五）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但适用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法行为已超出法定处罚时效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案件调查前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案件调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案件调查结束前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二）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案件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主观过错较小，或者涉案金额明显较低，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风险事件的；

（二）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严重损害行业形象，影响金融市场秩序稳定的；

（三）不依法配合监管执法的；

（四）同一责任主体受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后五年内，再次实施违反同定性依据的同一类违法行为的；

（五）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基准》规定的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依法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基准表》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相关网站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基准》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北京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	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小额贷款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小额贷款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小额贷款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 及 时 报 告 其 发 生 重 大 风 险 事 或 者 未 按 照 要 求 报 送 有 关 材 料 或 者 有 关 材 料 不 真 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 责 令 限 期 改 正,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小额贷款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 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 1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 10 笔。		（二）B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至 12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2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10 笔至 20 笔（不含本数）。		（三）C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3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20 笔至 30 笔（不含本数）。		（四）D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至 18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4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30 笔至 40 笔（不含本数）。		（五）E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 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 5 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 40 笔以上。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在上述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并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在上述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并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在上述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并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	《融资担保公司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督 管 理 条 例》第四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在上述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并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 资 担 保 公 司 监 督 管 理 条 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	受托投资的	A 档	处五十万元至六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档	处六十万元至七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档	处七十万元至八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D 档	处八十万元至九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E 档	处九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至六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六十万元至七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七十万元至八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八十万元至九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九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	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在上述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1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2	融资担保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3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4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	《融资担保公司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5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	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A 档	处二十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三十二万元至三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八万元至四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四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的	/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	/	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被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节严重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以上至终身市场禁入			
（一）A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9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1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10笔。		（二）B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至12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2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10笔至20笔（不含本数）。		（三）C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至15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3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20笔至30笔（不含本数）。		（四）D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个月至18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4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30笔至40笔（不含本数）。		（五）E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5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40笔以上。	

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	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7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8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或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者采用虚假、欺 诈、隐瞒、引人误 解等方式开展营 销宣传的	管理条例》第 二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 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批文件：（三）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 销宣传的。	所得不足十 万元的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 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 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 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 元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 十 万 元 以 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 的罚款
				经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 成 重 大 风 险 或 者 潜 在 重 大 风 险 ， 造 成 严 重 不 良 社 会 影 响 ， 或 者 具 有 其 他 情 节 严 重 情 形 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区 域 性 股 权 市 场 未 及 时 报 告 其 发 生 重 大 风 险 事 件 的 ， 或 者 未 按 照 要 求 报 送 有 关 材 料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第二 款、《北京市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 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 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 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未 及 时 报 告 其 发 生 重 大 风 险 事 或 者 未 按 照 要 求 报 送 有 关 材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 款

	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 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 1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 10 笔。		（二）B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至 12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2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10 笔至 20 笔（不含本数）。		（三）C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3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20 笔至 30 笔（不含本数）。		（四）D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至 18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4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30 笔至 40 笔（不含本数）。		（五）E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 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 5 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 40 笔以上。	

地方交易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交易场所，或者从事、变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责令停业整顿

				不改正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交易场所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地方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停业整顿

			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地方交易场所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地方交易场所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发现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地方交易场所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 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 1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 10 笔。	（二）B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至 12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2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10 笔至 20 笔（不含本数）。	（三）C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3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20 笔至 30 笔（不含本数）。	（四）D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至 18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4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30 笔至 40 笔（不含本数）。	（五）E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 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 5 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 40 笔以上。
--	---	--	--	---

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典当行，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典当行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典当行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典当行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典当行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典当行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典当行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入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典当行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典当行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典当行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9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1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10笔。		（二）B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至12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2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10笔至20笔（不含本数）。		（三）C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至15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3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20笔至30笔（不含本数）。		（四）D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个月至18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4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30笔至40笔（不含本数）。
						（五）E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5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40笔以上。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融资租赁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融资租赁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融资租赁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业务经营和监督 管理规则的	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第一 款	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 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 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者其他审批文件。	改正的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 险或者潜在 重大风险，造 成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或 者具有其他 情节严重情 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融资租赁公司超 越经营范围从事 金融业务活动，出 租、出借或者变相 出租、出借金融业 务活动经营许可 证或者其他审批 文件的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第 十二条第二 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 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十 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 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 （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 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 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 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融资租赁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9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1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10笔。		（二）B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至12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2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10笔至20笔（不含本数）。		（三）C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至15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3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20笔至30笔（不含本数）。		（四）D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个月至18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4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30笔至40笔（不含本数）。
						（五）E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5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40笔以上。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商业保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商业保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商业保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商业保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商业保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商业保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商业保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员进行处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 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 1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 10 笔。		（二）B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至 12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2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10 笔至 20 笔（不含本数）。		（三）C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3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20 笔至 30 笔（不含本数）。		（四）D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至 18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4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30 笔至 40 笔（不含本数）。		（五）E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 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 5 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 40 笔以上。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A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万元至二百五十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五十万元至三百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D 档	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 档	处十万元至二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B 档	处二十八万元至四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C 档	处四十六万元至六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D 档	处六十四万元至八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E 档	处八十二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	责令停业整顿

			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入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A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至十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六万元至三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四万元至四十二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A 档	处五万元至八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B 档	处八万元至十一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C 档	处十一万元至十四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D 档	处十四万元至十七万元（不含本数）的罚款	
				E 档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任人员进行处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不含本数）市场禁入 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一）A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 个月； 2. 违法项数/次数 1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不足 10 笔。		（二）B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 个月至 12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2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10 笔至 20 笔（不含本数）。		（三）C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3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20 笔至 30 笔（不含本数）。		（四）D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至 18 个月（不含本数）； 2. 违法项数/次数 4 项次； 3. 违法业务笔数 30 笔至 40 笔（不含本数）。		（五）E 档裁量因素包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8 个月以上； 2. 违法项数/次数 5 项次以上； 3. 违法业务笔数 40 笔以上。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集资金额 50 万元以下,且集资人数 50 人以下,且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 2.初次违法,此前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 3.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0 天; 4.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全额清退集资资金; 5.无其他从重情节。	不予处罚	非法集资人(个人): 免于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教育。 非法集资人(单位): 免于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教育;不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 单位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免于警告和罚款。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清退集资金额 80%以上,且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且集资金额 100 万元以下,退赔比例 60%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且退赔比例不低于 30%。	减轻处罚	非法集资人(个人): 处集资金额 20%(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单位): 处集资金额 20%(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不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 单位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并处 50 万元 (不含本数) 以下罚款。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 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清退集资资金达到集资金额的 50% 以上 80% 以下 (退赔比例超 80%, 但因经济损失超限等原因不符合减轻条件的, 适用本项);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且退赔比例 40% 以上; 3. 集资金额 5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 且已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退赔比例 40% 以上。	从轻处罚	对非法集资人 (个人): 处集资金额 20% 至 44% (不含本数) 的罚款。 对非法集资人 (单位): 处集资金额 20% 至 44% (不含本数) 的罚款; 一般不适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 单位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警告, 并处 50 万元至 185 万元 (不含本数) 罚款。

				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情形，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均属中等，退赔比例 10%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以下； 3. 无主动配合调查表现，也无抗拒调查行为。	一般处罚	对非法集资人（个人）：处集资金额 44%至 76%（不含本数）罚款。 对非法集资人（单位）：处集资金额 44%至 76%（不含本数）的罚款，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一般不吊销证照。 单位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 185 万元至 365 万元（不含本数）罚款。
--	--	--	--	---	------	---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退赔比例不足 10%，且无正当理由； 2. 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的； 3. 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4.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5.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引发集资参与人群体性事件等。	从重处罚	对非法集资人（个人）：处集资金额 76% 至 1 倍的罚款。 对非法集资人（单位）：处集资金额 76% 至 1 倍的罚款；应当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通报有关机关依法吊销其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单位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并处 365 万元至 500 万元罚款。
2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 2. 初次违法，此前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 3. 帮助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15 天； 4. 主动停止帮助行为，且全额退赔违法所得； 5. 无实际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警告和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教育。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且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80%以上；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帮助行为，且退赔比例 60%以上； 3. 配合查处有立功表现（如提供线索帮助查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4. 在共同违法中起极其次要作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退赔比例 70%以上。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且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50%以上 80% 以下（不含 80%），且积极配合调查；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下，退赔比例 60%以上，且能够主动配合。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1.6 倍（不含本数）罚款。
				未达刑事追诉条件，且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下，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形，并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退赔比例 2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 2. 无主动配合也无抗拒行为。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至 2.4 倍（不含本数）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退赔比例不足 20%（不含本数），且无正当理由； 2. 违法所得超过 200 万元，或参与的非法集资整体金额巨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的； 4. 隐匿、销毁、伪造证据，或阻碍、拒不配合执法； 5. 被责令停止后仍继续实施帮助行为； 6. 明知是非法集资，仍积极招揽、发展其他协助人； 7. 虽未达到刑事追诉条件，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至 3 倍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配合行为情节轻微：消极拖延、迟延提供，但最终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迟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造成调查工作实质性延误；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不配合行为的；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消除或减轻不配合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确拒绝提供部分资料，但经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并补充提供，未造成严重后果； 2. 提供的资料存在部分不真实或不完整，但非主观恶意，且能够说明合理理由并及时补正； 3. 不配合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 15 天），且未造成调查工作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至 18.5 万元（不含本数）罚款。

				重大延误; 4. 积极配合调查, 但存在轻微的不配合行为, 综合考量情节较轻。		
				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从重情形,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1. 明确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2. 不配合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15 天至 30 天); 3. 对调查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延误或障碍; 4. 无主动配合表现, 也无暴力抗拒等从重情节。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 处 18.5 万元至 36.5 万元 (不含本数) 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暴力威胁或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 2. 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误导调查方向, 情节严重; 3. 隐匿、销毁、伪造证据, 严重影响调查工作; 4. 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再次实施不配合行为; 5. 不配合行为导致调查工作严重受阻,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6. 教唆、指使他人不配合调查; 7.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不配合行为 (如既拒绝提供又提供虚假资料)。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 处 36.5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具有多项从重情节且情节特别恶劣的, 按最高限 50 万元处罚。

